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3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	7,800.00	7,800.00

	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4	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091)。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679.2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7

本次拟变更的“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8,978.87 万元，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0%。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拟将“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前述两个项目以下统称“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金额 68,080.8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56,047.47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1 项目简介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588.22 万元，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68.60 万元，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形成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年产 750 吨环己二酮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20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前期相关的咨询费，以上已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1.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1.3 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588.2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7,068.6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入总额	投入占比
1	工程投资	4,594.49	31.49%
2	设备投入	8,602.00	58.97%
3	基本预备费	659.82	4.52%
4	铺底流动资金	731.91	5.02%
合计		14,588.22	100.00%

1.4、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3 年，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9.61%。

2、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1.1 项目简介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4,230.95 万元，拟投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8,978.87 万元，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形成各类精细化工中间体合计 18,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99.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1.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3 年。

1.3 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4,230.95 万元，拟投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8,978.87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入总额	投入占比
1	工程投资	22,437.68	34.9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157.33	56.29%
3	基本预备费	2,929.75	4.56%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6.19	4.21%
合计		64,230.95	100.00%

1.4、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回收期（含 3 年建设期，税后）为 8.69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46%。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2 年 7 月，《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区域嘉陵江流域范围划定成果的通知》中将驴溪河认定为嘉陵江的二级支流，公司四川广安项目用地在驴溪河一公里范围内。根据《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为公司四川广安的项目建设增加了隐忧，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因公司未取得相关方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或合理的替代性方案，给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带来重大的

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已与湖北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新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合作协议书》，规划在宜昌分期投资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司已竞拍取得相应的土地并办理了土地证，项目用地 400 亩平场工作已完成，目前相应的环评已完成评审进入公示期。

为避免因项目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同时按照公司湖北宜昌基地的整体项目规划并结合项目投资收益分析，将原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亦由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 建设项目	68,080.81	56,047.47
合计		68,080.81	56,047.47

新项目将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业务链条，进一步凸显公司产业链优势。项目所生产的对氯甲苯、邻氯甲苯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化学医药及染料市场，在满足公司氟乐灵等原药生产需求的基础上，也可对外出售，市场应用领域广阔。

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56,047.47 万元对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

新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市姚家港化工园 B 区。

（二）项目建设周期

新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生产线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1.5 年。

（三）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8,080.8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6,047.4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工程投资	8,587.43	7,233.6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3,679.35	46,498.09
3	基本预备费	3,113.34	2,315.74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0.70	-
5	项目总投资	68,080.81	56,047.47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四）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10%（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76 年（含建设期 1.5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前景分析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的前景分析具体可参见报告的“第四章 项目市场前景及未来趋势”。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①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均属于化学农药制造，同时也可用于化学医药及染料的合成。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安全与环保、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公司所在行业提供了

政策保障和扶持。公司将密切关注对政策变化的预测和判断能力，提高管理层的应变能力。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动，对业务发展做必要的调整，以避免或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②市场运营和竞争风险

新项目为精细化学品制造项目，项目产品可用于农药的合成，也可用于化学医药及染料的制造。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学品产品产量逐年提升，产品类型愈发丰富，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深耕农药领域，面对产品高质量的竞争风险，公司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并且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员储备和未来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竞争强度持续增长，以及工艺技术的加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优质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相对于农药，染料及化学医药对公司来说属于相对较新的下游市场领域，虽然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市场标准，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1 年原油价格同比上年持续上涨，带动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同时，受国内“能耗双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明显。公司建立了采购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制度、采购询价制度等措施稳定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④安全环保风险

新项目属于精细化学品制造，安全环保始终是公司关注的重点。近年来的安全环保治理情况为公司做出了警示，若公司在这一方面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安全环保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据政府陆续出台的监管政策，继续严格例行每年的停产检修升级工作，对自身查出的安全隐患，环保等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检修，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长期稳定、有序进行。

⑤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

过；

第二、新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正根据相关法规及流程履行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变更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600 吨 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系因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四川广安基地的实际情况，为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后的项目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较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经公司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